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因工作变动原因，夏刚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职务。与会董事对夏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才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 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合并简称“上述企业”）的51%股权，与上述企业的另一股东方持有的49%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实现对原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延期。

目前，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的实际控制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

源整合,拟将托普威尔持有上述企业的 49%股权转让给其内部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同时北京顺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成为上述企业股东后，承继原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 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 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泰合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3172 万元、负债总额 25219 万元、净资产 7953 万元、营业收入 468 万元和利润-40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吉林泰合 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在吉林泰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

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 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 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里程协合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2313 万元、负债总额 28993 万元、净资产 3321 万元、营业收入 419 万元和利润-42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里程协合 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在里程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 20 万元。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85 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才延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才延福先生简历

才延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才延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